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72,0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4日-2024年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4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06,291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605,293股，占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5.66%。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0125万份调整为97.20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万份调整为337.1412万份，注销3.8105万份。

15、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3,001.8033万份调整为2,963.885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48.8518万份调整为10,010.9342万份，注销37.9176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6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6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6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3月27日	预留授予	101.0125（注2）	97.202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3,001.8033 (注3)	2,963.8857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1.95	11.50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6月18日	预留授予	26.28	25.83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1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有效期是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6、202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2,020份，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7月-9月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9月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其他激励对象（168人）小计			972,020	0	0	0
合计			972,020	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述峰	董事长	1,230,000	0	0	0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0	0	0
3	曾红慧	副总经理	630,000	0	0	0
4	何日强	总会计师	600,000	0	0	0
5	曾曦珊	总工程师	600,000	0	0	0
6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70,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468,857	1,906,291	7,605,293	29.86%
合计			29,638,857	1,906,291	7,605,293	25.66%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8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50人，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82人参与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190人参与行权。

（四）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的行权价格为25.83元/股；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的行权价格为11.5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06,291股，获得募集资金21,922,346.5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7,605,29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87,460,869.50元。

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64,527	1,906,291	2,351,670,818
总计	2,349,764,527	1,906,291	2,351,670,818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349,764,527股变更至2,351,670,818股。如按照变动前总股本2,349,764,527股为基数计算，2023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5.66元；如按照本次行权后总股本2,351,670,818股为基数计算，2023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5.65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3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347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9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28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069,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455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3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20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3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200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9%。

截至2023年9月28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069,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45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76,800	-	94,887,52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7,776,800	-	94,887,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43,591	1,200	103,242,227
总股本	141,520,391	1,200	198,129,747

注：总股本变动前后差额与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不匹配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20,3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56,608,156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98,128,547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3年7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1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龙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99,999,000元，占“建龙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8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建龙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建龙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龙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股，占“建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龙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99,000元，占“建龙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29,786	11	83,229,797
总股本	83,229,786	11	83,229,7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3.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60.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2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499.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黄金交易所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公告，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入会申请，经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委员会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的要求，同意吸收公司入会。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上海黄金交易所自律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8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950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15,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31,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3,84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